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8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育銘

選任辯護人 趙友貿律師（扶助律師）

黃柏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6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育銘部分撤銷。

許育銘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育銘與陳勇欽（原名陳定承、蕭定承，原審判刑確定）為高中同學兼友人關係，二人均曾有擔任社區保全之經歷（陳勇欽曾擔任「聯安」、「齊家」、「巴塞隆納」社區保全，許育銘曾擔任淡水「摩天31」社區保全），且均經濟窘困，缺錢花用，於民國108年間，2人同住於許育銘所承租之基隆市○○區○○街000號0樓租屋處，並於108年2月間（2月19日前），一起向「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益保全公司）投遞履歷表，應徵該公司「正職」夜班（每日下午7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止）保全員工作；負責徵選之鼎益保全公司協理伍朝陽通知許育銘後，許育銘表示可立刻上班，並於108年2月19日，先至鼎益保全公司承攬負責、位於基隆市

○○區○○路00巷○○○○○○○○00號」)之「第一家庭」社區，見習保全工作。嗣經伍朝陽面告許育銘，於翌日（2月20日）下午7時正式到班，擔服夜班保全工作。許育銘雖經應允，然於108年2月20日第一天正式上班前數小時，佯以突然「身體不適」為藉口，電告伍朝陽無法上班，並推介同有應徵及保全工作經驗之陳勇欽代班。嗣陳勇欽於20日晚間7時，抵達「第一家庭」警衛室後，在伍朝陽之指導及監管下，成為鼎益保全公司派駐在該社區之保全員，且隨即由日班保全員林民雄交接該社區00巷0號0樓、00號0樓住戶所寄託保管、並委由保全代為付款之網路購物款項新臺幣（下同）各2,940元、1,690元共2筆，而因業務關係持有住戶交託之代收款共計4,630元。嗣於當晚10時、11時許，伍朝陽見陳勇欽業務交接完成及保全工作堪稱熟悉，乃離開「第一家庭」社區警衛室，由陳勇欽獨立執行。陳勇欽因交接而持有社區住戶寄託之代收款，乃於翌日（21日）凌晨0時11分許，撥打電話告訴許育銘，許育銘因無錢支應生活所需，要求陳勇欽以自動櫃員機轉帳現金至其帳戶，陳勇欽一邊手持電話、一邊依許育銘指示，於同日（21日）凌晨0時36分許，步行至社區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欲操作店內之自動櫃員機，以無卡存款方式，存款入許育銘帳戶，惟陳勇欽不諳操作，致無法現金轉帳成功。陳勇欽一人不敢直接將業務代收款侵吞，乃電催許育銘到「第一家庭」社區警衛室，許育銘不耐陳勇欽之催促，乃於21日凌晨4時20分許，搭乘計程車抵達「第一家庭」社區門口，由陳勇欽代為支付車資250元後，2人一同進入社區警衛室，陳勇欽與許育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在未值班之許育銘授意下，推由當時值班之陳勇欽利用職務上持有代住戶保管款項之便，將警衛室抽屜內之住戶代收款共4,630元予以侵吞，並於搜尋確認無其他金錢或值錢財物後，於同日上午5時9分許，一同招來搭乘計程車離開「第一家庭」社區，並將上開侵占所得款項，共同花用一空。嗣於21日上午

01 6時30分許，早班值班之保全未見陳勇欽行蹤，直至交班時
02 至，仍不見人影，察覺有異，乃確認交接財物，始發現上開
03 住戶代收款不見蹤影，因而通報伍朝陽，伍朝陽獲報後，聯
04 絡陳勇欽無著，經調閱社區大門警衛室前監視錄影畫面後，
05 發現陳勇欽、許育銘2人形跡可疑，乃報警處理，再經警調
06 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鼎益保全公司委請伍朝陽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08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包含傳聞人證、書證，詳
12 下述及者），公訴人、被告許育銘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迄
13 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並未
14 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傳
16 聞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
19 院卷第84頁筆錄），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伍朝陽之警詢、
20 偵訊及原審證詞、原審共同被告陳勇欽於原審之證詞相符，
21 並有鼎益保全公司簡歷表（被告與陳勇欽）、鼎益保全安管
22 員值勤工作日誌翻拍照片（收款）、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23 （全家與第一家庭社區警衛室）及監視器畫面內容時序說明
24 在卷可稽，被告雖已應徵上鼎益保全公司保全員，而經該公
25 司派往第一家庭社區工作，但案發當天稱病未前往，推薦陳
26 勇欽代替，而經伍朝陽陪同、教導保全工作，使陳勇欽因而
27 取得擔任臨時保全員之業務身分，並因而得以基於該身分取
28 得住戶代收款4,630元，2人卻一同將之侵占入己並共同花
29 用，顯有不法所有意圖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被告於本院
30 之任意性自白查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為真，前此之所辯，
31 均非實情。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
04 正公布，並自108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
05 第2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
06 以下罰金」（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
07 前段規定，罰金刑【銀元】1千元提高30倍，為【新臺幣】9
08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新法除將原罰金數額調整折
10 算為新臺幣後予以明定外，其餘法律構成要件均未變更，內
11 容並無不同，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
12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3 即現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15 (三)被告於案發當日既已稱病未到班，實際到班任保全員而取得
16 上開住戶代收款之人為陳勇欽，則陳勇欽才是基於保全業務
17 身分取得該筆代收款之人，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當天雖無
18 該身分，仍與有該身分之陳勇欽共犯上開之罪，依刑法第31
19 條第1項前段，仍與陳勇欽成立共同正犯，且依同項但書之
20 規定，斟酌被告所為，減輕其刑。

21 (四)原審同本院前揭有罪之認定，認被告所為犯行事證明確，依
22 業務侵占罪論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固非無據，然被告於案
23 發當日係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陳勇欽共犯業務侵占罪，原
24 審漏未引用刑法第31條論斷2人之身分關係，於法自有違
25 誤，且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表達悔意，原審基於被告
26 「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不僅犯後態度不佳，更未見悔意」等
27 情而量處上開有期徒刑，已有明確量刑基礎事實變更，原宣
28 告刑自非允當，被告上訴時否認犯罪，雖非可採，後當庭認
29 罪請求輕判，仍為上訴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罪刑
30 既有上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31 (五)爰審酌被告應徵獲得錄取鼎益保全公司保全員之工作，竟不

01 思努力工作賺取報酬以自給自足、脫離貧困，反而辜負東家
02 信任，見財起意，夥同陳勇欽於派工首日即共同侵占業務代
03 收款，不僅造成告訴人鼎益保全公司財物損失（需代為賠償
04 給社區管委會），更影響該公司信譽，被告犯後雖一度矢口
05 否認犯行，但終能於本院坦認所為、表達悔意，態度尚可，
06 衡量2人之犯案情節，被告雖無業務身分但係起意之人，參
07 與支配程度應較陳勇欽為重，兼衡被告智識（淡水工商畢
08 業）、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家
09 境貧寒、侵占金額不高（已由陳勇欽於原審賠償告訴人公司
10 5千元）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代理人伍朝陽之意見，量處
11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六)至被告與陳勇欽共同侵占之代收款4,630元，業由陳勇欽於
13 原審賠償5,000元給告訴代理人伍朝陽收受，是等同本件犯
1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6 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6條第2項、第31條第1項、第41
19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23 法官 周明鴻

24 法官 吳勇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許家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